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欣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維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信筆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信筆等5人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,600,000元（利息部分屬一訴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佩玉